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马耀添)

本人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马耀添。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因任职时间满 6 年，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本人在法律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人现任 Liberty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及以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身份出任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的顾问。本人于 1985 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于 2023 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执业

律师资格。本人于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本人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协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本人于1988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本人于1998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2015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2025 年，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所需的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	-	-	-	-	-	9	9	13	13
---	---	---	---	---	---	---	---	----	----

注：1. “-”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 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2025年，本人共审议董事会 101 项议案，听取 30 项事项，对所有表决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 13 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中期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各类沟通渠道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阅览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的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及时报送的各类监管通报以及定期发送的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专题培训，以及公司举办的 ESG 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学习等。

2025 年，通过以上方式和工作内容，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六）公司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本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顺畅。管

理层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各类监管通报，发送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重要政策制度等，并定期向本人报送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信息，协助本人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及时回复或采纳，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追踪，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 年-2026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不存在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异常情形，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并签署了董事声明。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

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在继续履职期间，本人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马耀添

2026年3月27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徐)

本人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徐。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保险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人现任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教授，中国养老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保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保险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政府采购中心行业顾问与政采项目论证专家。本人于 2006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2025 年，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所需的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	-	-	-	10	10	9	9	13	13

注：1. “-” 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 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提

出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2025年，本人共审议董事会 101 项议案，听取 30 项事项，对所有表决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 13 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中期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各类沟通渠道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阅览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的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会议文件，

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及时报送的各类监管通报以及定期发送的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专题培训以及公司举办的 ESG 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学习等。

2025 年，通过以上方式和工作内容，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六）公司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本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顺畅。管理层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各类监管通报，发送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重要政策制度等，并定期向本人报送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信息，协助本人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及时回复或采纳，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追踪，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

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 年-2026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不存在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异常情形，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并签署了董事声明。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

信息真实完整，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

注意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徐徐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郭永清)

本人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计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同时担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21）、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16）、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8836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代码：06826）、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7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74；联交所股票代码：01065）、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363）、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博士学位。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所需的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	-	-	-	10	10	9	9	13	13

注：1. “-”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原战略委

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 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2025年，本人共审议董事会 101 项议案，听取 30 项事项，对所有表决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 13 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中期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各类沟通渠道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阅览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的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及时报送的各类监管通报以及定期发送的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专题培训，以及公司举办的 ESG 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学习等。

2025 年，通过以上方式和工作内容，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六）公司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本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顺畅。管理层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各类监管通报，发送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

重要政策制度等，并定期向本人报送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信息，协助本人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及时回复或采纳，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追踪，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年-2026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不存在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异常情形，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并签署了董事声明。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郭永清

2026年3月27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卓志)

本人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卓志。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保险与风险管理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人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国务院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金融学类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同时担任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家

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等职务。本人于1997年取得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保险方向)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至1999年在德国曼海姆大学进行保险风险管理博士后研究。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所需的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9	9	0	0

注：此外，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	-	5	5	5	5	-	-

注：1. “-”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 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2025年，本人共审议董事会 39 项议案，听取 12 项事项，对所有表决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 9 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和三季度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前向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各类沟通渠道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

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阅览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的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及时报送的各类监管通报以及定期发送的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调研参观新华康复医院、莲花池养老公寓，了解公司康养项目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专题培训，以及公司举办的 ESG 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学习等。

2025 年，通过以上方式和工作内容，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六）公司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本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顺畅。管理层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各类监管通报，发送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重要政策制度等，并定期向本人报送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

季报、投关月报等信息，协助本人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及时回复或采纳，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追踪，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不存在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异常情形，财务报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不确定性

因素，并签署了董事声明。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26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卓志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赖观荣)

本人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赖观荣。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在经济、金融及保险领域具有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本人现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代码：0035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1066；联交所股票代码：0606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98）独立董事。本人曾任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投委会委员、北

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福建闽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本人于 2001 年取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2025 年，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所需的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股东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12	12	0	0

2.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8	8	10	10	-	-	-	-

注：1. “-” 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复后，原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

会、投资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统计口径分别包含调整前原委员会召开次数。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4. 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议，会议围绕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独立董事履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和经营管理积极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2025年，本人共审议董事会 94 项议案，听取 29 项事项，对所有表决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等 13 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中期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另外，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各类沟通渠道积极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代表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阅览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的留言，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诉求。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及时报送的各类监管通报以及定期发送的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报告，及时了解重要监管动态、行业资讯及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另外，本人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了公司举办的 ESG 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学习等。

2025 年，通过以上方式和工作内容，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长超过 15 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

（六）公司响应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本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顺畅。管理层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向本人报送各类监管通报，发送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重要政策制度等，并定期向本人报送董事双周报、董事管理月报和季报、投关月报等信息，协助本人及时了解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及时

回复或采纳，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督办追踪，定期反馈落实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按照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年-2026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不存在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异常情形，财务报告充分披露

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并签署了董事声明。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独立董事：赖观荣

2026 年 3 月 27 日